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沪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上海沪工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韩勇
项目联系人	韩勇
联系电话	021-68801569
是否变更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原指定韩勇先生和苏丽萍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苏丽萍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指派朱明强先生

	接替其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31.SH
注册资本	31,797.425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7177 号
法定代表人	舒振宇
实际控制人	舒宏瑞、舒振宇和缪莉萍
联系人	廖晓华（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86-21-597157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上海沪工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上海沪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可转债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 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沪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韩勇先生、苏丽萍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原保荐代表人苏丽萍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朱明强先生自2021年8月起接替苏丽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海沪工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的过程中，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的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各中介机构能够及时、高效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意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沪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上海沪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韩勇

朱明强

朱明强

